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提名委员会 职权范围

首次采纳：2012年03月19日

最新修订：2021年11月10日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01-2005 室

## 目 录

1. 委员会角色 .....	2
2. 委员会职责 .....	2
3. 委员会成员 .....	4
4. 委员会会议 .....	4
5. 委员会报告 .....	5
6. 检讨 .....	5

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依据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或“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名委员会于2003年10月6日成立。

## 1. 委员会角色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角色为：

- 1) 确保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和续任过程公平、透明；
- 2) 评估董事会整体表现及每位董事对董事会成效的贡献；
- 3) 检讨并建议董事会的继任计划。

在履行职责时，委员会可向外部咨询师、审计师、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寻求意见和建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 2. 委员会职责

委员会须：

- 1) 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专业经验、知识、任期和背景的多元化，并向

董事会提出变动建议；

- 2) 制定程序，在董事会需要增加人数或填补空缺时，物色并提名适当人选加入董事会；
- 3) 建立现任董事续聘程序，并就董事委任、续聘和继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定期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 5) 每年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6) 制定程序并定期检讨董事会、董事委员会和每个董事的贡献和表现，包括是否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 7) 检讨并监察董事的就职培训、持续培训和专业发展计划，以确保董事充分获得业务经营、行业、法律责任及职责相关的培训与资料。

### 3.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至少由两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 4. 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有需要，委员会可增加会议次数。

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委员会成员发出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

委员会会议纪要须妥善保存。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董事可随时查阅。

委员会会议应至少有两名成员出席。如委员会主席缺席，委员会成员可选举一名成员作为该次会议的主席，主持会议。

## 5. 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会议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上，委员会主席须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和建议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会议纪要发送给董事阅知。

## 6. 检讨

委员会每年检讨成员组成和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建议任何必要的更改。